

四川省蚕丝学校

省蚕丝校（2024） 办字 23 号

四川省蚕丝学校国家助学金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7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面向全日制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为目的。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分配名额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进行分配。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第四条 评审机构的设置

我校建立健全包括校级认定领导小组、部级认定工作组和班级评议工作组的三级认定工作机制。校级认定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龚自南任组长，党委副书记、校长杨健任副组长，德育处负责人况成军、教务处负责人王齐、校团委负责人邓宗英、各部部长、资助办工作人员等担任成员，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各部认定工作组，由各部长任组长，班主任、任课教师等担任成员，负责各部认定工作的组织和审核。班级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学生人数的 10%，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最终评审并确定学校助学金推荐名单。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第五条 评审机构职能

- (一) 评选、审核、确定学校助学金名单；
- (二) 负责对学校助学金申请者的资质进行审查；
- (三) 对整个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处理评审工作反映出来的问题和建议，调查、处理公示中反映出来的情况。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家庭经济状况认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一般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特别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一般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

第七条 国家资助政策要求

（一）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在学生资助政策范围内优先资助。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具体按照四川省学生资助中心要求比例进行评定。六盘山区等 11 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分为 3 档。

第八条 资助标准

除国家政策要求享受的学生外，学校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特别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3000 元、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2000 元和一般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

第九条 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没有铺张浪费行为，已被列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对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申请资格：

- (一) 受学校纪律处分者；
- (二) 自由散漫，且经常无故迟到、早退、旷课者；
- (三) 在上一学年成绩中有不及格科目且补考仍不及格者；
- (四) 参与打架、闹事者；
- (五) 有赌博、酗酒、抽烟及高消费行为者；
- (六) 有故意损坏公物、损公肥私行为者；
- (七) 在相关考核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第四章 名额的下达与分配

第十条 学校将助学金名额按比例分配到各部，各部再将名额按比例分配到各班级。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一条 学校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十二条 学校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三条 由学生本人自愿向所在班级评审组提出书面申请，并如实填报《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班级评审组对学生申请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认定、初评，并将评定结果在班级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本部评审组。

第十四条 各部评审组受理班级评审组申请，并对各班的评议结果进行等额审核，并将受助学生名单在本部学生中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部将学校助学金申请汇总表及评审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校级评审组对各部评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受助学生进行成绩、违纪等综合情况审核、汇总，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并在全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坚持信息简洁、够用原则，公示受助学生姓名、年级、班级、认定结果等基本信息，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贫困原因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严格审查通过网络公示的项目和内容，公示期满后及时撤下公示内容；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师生如有异议，可以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六条 学校汇总经公示无异议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留存备查，并按要求分别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第六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助学金资金以银行打款的方式发放给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助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抵扣，并接受学校纪检和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